APR17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8303266 日期：2020年4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炸鸡和清真食品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specialty cook（专业厨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就受益人的就业经历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提交的文件，且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

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 [USCIS] 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撤销意向通知（NOIR）“ 除非存在 ‘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否则即为不当发出。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 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导致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作出的否决。 ”Id.

II. 分析

本案申请于 2016 年 4 月提交。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 I.___ ____. 的信函，
inl !Pakistan，声称受益人I 在信头纸上] I
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受雇为 “ catering-cook（餐饮厨师） ”，这超过了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两年要求。该申请于 2016 年 5 月获批。

然而，2019 年 5 月，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 NOIR，称 “ USCIS 掌握有您可能不知悉的、关于您代表 [受益人] 提交的 [申请] 的不利信息。 ”在引用劳工证中表明该 specialty chef（专业厨师）职位需要两年相关工作经验才能符合资格的章节后，审理主任称，在 “ 对记录证据进行二次审查后，USCIS 发现 [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获批所要求的知识或技能。 ”审理主任未指明具体来源，表示受益人 “ 称她从未就业，且直至目前一直是家庭主妇。 ”审理主任进一步称，“ 来自 [] 的经验信似乎是对涉及劳工证申请的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并得出结论，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

针对 NOIR，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一份声明，声称其来自巴基斯坦 I I 餐厅的就业证明信是正确的，她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巴基斯坦受雇为厨师，并且在 2011 年及以后提交所有移民申请和请愿时她是家庭主妇。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巴基斯坦税务顾问的信函，称受益人自 2011 年 6 月起是其客户，在此之前曾在 I I 工作至 2010 年 11 月底。

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针对 NOIR 提交的材料，但提及受益人在其 I-485 表（身份调整申请）中的陈述 “ 称她从未就业 ” 且 “ 直至目前一直是家庭主妇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 “ 从未在该餐厅工作 ”，“ 该经验信似乎是对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且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未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具体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1 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申请人重申受益人于 2008-2010 年间受雇于该巴基斯坦餐厅担任厨师的主张，并坚持认为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是错误的。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 I-485 申请中的所谓陈述而认定其从未就业存在错误，因为 I-485 表（于 2016 年提交）仅询问“当前职业”，受益人对此正确回答为“家庭主妇”（在 Part 3.A. 中）。此外，随附的 G-325 表（履历信息）日期为 2016 年 6 月，询问申请人在“过去五年”的就业情况，这使得填写“house wife（家庭主妇）”是正确的，因为这是受益人自 2011 年以来的“就业”方式。然而，我们注意到 G-325 表还询问申请人的“[最]后一次国外就业”，而受益人将此栏留空，这与其声称 2008-2010 年间在巴基斯坦餐厅工作的说法相冲突。这一不一致必须在发回重审时解决。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些据称来自该餐厅的商业记录，以及一些来自巴基斯坦的证明受益人就业的额外信函。

审理主任驳回了合并的动议。审理主任认可已提交新的工作经验证据，但表示该证据未能推翻先前的否决理由。审理主任还表示，申请人未能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证明先前决定是错误的。

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基于完整记录，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根据 Matter of Estime 重新发出 NOIR，更详细地列明“拟采取行动所依据的事实”和“支持性证据”。审理主任提及“对记录证据的二次审查”以及受益人“从未就业”的陈述，但未指明受益人在哪份具体文件中作出该所谓陈述，尽管这似乎是对其在 I-485 表中对信息回答的解释。因此，审理主任关于巴基斯坦就业证明信是虚假陈述的陈述，未能充分详述不利证据，以使申请人有机会应对任何潜在缺陷。

其次，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对受益人 I-485 申请中相关条目的描述与受益人本人的描述略有不同。受益人表示其当前就业（2016 年）为“家庭主妇”，而非如所述称其“从未就业”

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2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See Matter of Ho, 19 T&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See id.

由审理主任作出。此外，审理主任未处理受益人随I-485表提交的G-325表，在该表中她将过去五年（2011-2016年）的职业填写为“家庭主妇”，但将要求提供其最后海外职业信息的空格留空，这与她声称2008-2010年间在巴基斯坦餐厅工作的说法相冲突。然而，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未解释这两份文件如何支持其结论，即受益人“从未在巴基斯坦的餐厅工作过”，或该餐厅出具的雇佣核实信本身即为对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最后，在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重新开案。审理主任虽承认收到了证据，但未处理具体的文件项目或讨论其内容。审理主任还坚持认为申请人未根据记录证据证明先前决定是错误的，但未充分处理受益人I-485申请和G-325表中的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如果审理主任发出新的NOIR，该通知的内容以及对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的审议应符合8 C.F.R. § 205.2(b)和(c)以及Matter of Estime的要求。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